

友谊路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上海市及宝山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较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78 条”具体措施和宝山区“83 条”落实举措，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减存量、控增量，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街道、街道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摸清企业底数、隐患底数，街道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 年底前，全面摸清辖区企业底数，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一批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防范遏制，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有效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长：

陈一岚

党工委书记
- 刘德安

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

杨 颖

党工委副书记
- 王锁红

党工委副书记
- 黄 永

办事处副主任
- 荆培春

武装部部长
- 张 谊

总工会主席
- 林必德

办事处副主任
- 方永兴

办事处副主任
- 万 韬

办事处副主任
- 组员：

王得友

党政办公室主任

周 浩	营商环境办主任
黄启群	社区党群办公室主任
徐嘉宸	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卫领	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龚鸿飞	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钱静燕	社区自治办公室主任
张杰斌	武装部副部长
印亚东	总工会副主席
罗玮良	友谊路派出所所长
金重冶	双城派出所所长
曹 阳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薛 宁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朱 翔	交警四大队大队长
唐 琴	司法所所长
黄维妙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陆 烨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徐 杰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倪天清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街道城运中心），办公室负责指挥调度、信息汇总、形势分析，统筹推进三年行动相关重点工作，组织专项督导检查、跟踪评估等工作。各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对各自分管的行业领域制定治本攻坚子方案、推进工作、督查检查、汇总上报情况等工作。各小组

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工作联络员。

以上人员如遇岗位变动，由该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治安，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完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强化“一岗双责”，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述职、督导督查和考核考察等制度。

2.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完善街道领导班子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根据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及辖区涉及的7个领域（危险化学品、建筑工地、消防、燃气、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监管职责清单要求，进一步强化职能交叉和新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安全监管“一件事”，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坚持严执法、强服务和摸底数相结合，利用信息化系统做好企业排摸和建档工作，打好管理基础。强化

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高层建筑、厂房仓库、电动自行车、村（居）民社区、电气焊作业等跨部门安全工作协同，推动多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3.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建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组织本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落实情况的记录和通报机制。建立“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上墙等，培树一批“用体系管安全”的典型示范企业，带动行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2024 年底前，辖区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全部上墙，在辖区内培树 1-2 家典型示范企业；2026 年底前，各小组成员单位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4.进一步夯实街道管理责任。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突出居村末梢，推进实施基层应急和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党政同责”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加强工作和力量统筹，健全基层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现场处置和宣传，及时处理移交发现的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线索，探索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经验，守牢安全底线。

5.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治本攻坚等相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考核，对治本攻坚工作开

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持续开展每月隐患视频曝光机制，进一步加强责任倒查，加大点名、通报、约谈力度，严肃追究责任，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抓落实的责任制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

（二）开展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6.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根据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升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推动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措施，强化评估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处置化解等全过程风险防控，构筑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7.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宝山区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部署要求。通过长短结合、综合施策，排查整治一批突出隐患、推进老旧设施安全改造、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实现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推动城市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8.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防范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聚焦解决违法审批、违法搭建、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历史安全欠账、易滋生安全隐患的深层次问题，从源头上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宝山区统一部署，在辖区开展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安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厂房仓库安全等综合整治。针对重大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沿街商铺、宾馆饭店、“三合一”

等“小场所”，仓储冷库、有限空间以及违规动火动焊、堵占消防车通道、违法外包外租等“老问题”，常态化推进专项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9.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辖区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组织辖区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组织辖区消防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区级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组织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宣贯行动

10.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坚持把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的关键一环。2024年底，结合辖区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在日常监查过程中运用并解读《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筑工地、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同时通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系列活动，持续加大宣传攻势，深化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1.严格产业准入，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动态调整辖区内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2.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上墙工作。对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13.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4.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配合区安委办持续加大居民社区、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持续做好独居老人家中烟感报警器、

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智慧云梯系统等应用场景，化“被动防御”为“主动发现”，让智能应用场景在风险防范中发挥重要作用。2026年底前，辖区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5.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推动治理信息共享。围绕隐患上账、动态清零、闭环销号等管理要求，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分级管理，推动危险化学品、高层建筑、燃气、自建房、玻璃幕墙、厂房仓库等治理信息动态归集、共享集中，实现多部门协同作战，形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的合力。

16.加快装备技术淘汰更新。加大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低效产能、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提升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17.推进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辖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8.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加强辖区内加油站、燃气、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日常加大对以上行业的检查和持证情况监管力度，作为年

度考核的强力依据。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19.强化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结合辖区内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各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要满足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0.组织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结合 5.12 防灾减灾日、6 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重要时段，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指导各居民区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形成常态化培训演练机制。着眼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各社区全面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微型消防站。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1.推动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按照“企业自主开展，政府有效监控指导”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辖区相关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对辖区内目前已完成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 5 家企业（北翼商业街、黄金广场、华域皮尔博格、吴淞污水处理厂、临江元

器件），大力选树其为辖区标杆企业，推广分享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经验。

22.深化企业安全文化、安全标准建设。学习国际通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经验做法，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安全标准建设，特别是推动国有企业及街道下属公司发挥表率带头作用，积极营造先进的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向上下游企业辐射延伸。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3.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处理机制。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社区通”“随申拍”等主渠道优势，持续健全完善街道“33712345”安全生产举报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努力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共同体。

24.创新涉企检查新模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聚焦辖区内不放心区域（如宝杨路1369号地块）和重点场所（如农房工贸等），严防小施工（加装电梯、门店装修等）、小作业（电焊作业、管道清洗等）酿成重大事故。公安、市场、城管等执法部门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25.加强基层安全工作统筹。强化辖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

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统筹，推动应急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根据辖区自然灾害、消防安全特点，落实经费保障，配置相关器材，合理配备抢险突击队、道路清障队、社区微型消防站等应急队伍，不断强化辖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6.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3年内，结合区委党校培训安排，对辖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按照新编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27.推动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第三方队伍管理能级和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安全第三方队伍在辖区安全生产及消防监管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健全完善《友谊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安全第三方管理》考核方案及工作机制。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推动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整治工作，切实提升辖区安全监管能力。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8.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5.12防灾减灾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通过友谊发布、社区通、企业工作群等媒介发布各类安全提示及警示视频、案例，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走深走实。结合区应急局2024年实项目，在街道党服中心建设一个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设置直播间，定期讲解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知识。

29.开展行业示范创建工作。大力推广“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企业”等工作，在辖区内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街道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友谊路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强化考核巡查。领导小组要以辖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为考核巡查重点，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调度推进机制，每月组织工作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推进重点工作。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导，每半年开展一次进度评估。

（四）强化信息报送。3月底前，街道相关部门向街道安委办上报行动实施子方案和2024年任务清单，并于每月25日前，向街道城运中心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联系人：陈诗彧；电话：13774376548；邮箱 sapphiref@163.com）。